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 1399 号（公司会议室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贤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3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何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李贤波先生代表董事会，围绕公司经营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智裕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；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、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23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94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贤波、李忠敏、吕亚萍回避表决；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贤波，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；李忠敏与李申峥为父子关系，李申峥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忠敏、吕亚萍回避表决；李忠敏与李申峥为父子关系，李申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珉玥、于胜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